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审阅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其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_____

肖永平_____

汪国有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